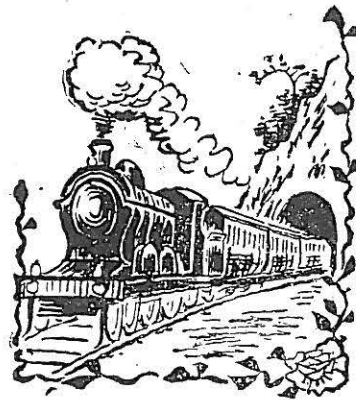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國大事記



四月 十六日

●財政部呈准改各特別區域財政分廳為財政廳……京兆熱河歸綏察哈爾川邊五處財政分廳。因均係特別區域。範圍較小。故與各省財政廳長官職稍有區別。近各分廳廳長。以財政分廳係獨立機關。並無總廳在上。特呈請財政部銷去分字。並將薦任改為簡任。經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。於本日呈奉大總統指令照准。

同 十八日

●免財政總長陳錦濤次長殷汝驪職交法庭辦理……財政總長陳錦濤。日前面陳大總統。稱次長殷汝驪。因煉銅廠事。有代人請託情事。嗣有煉銅廠商人柴瑞周等。具稟國務院。謂陳總長令其借墊股款。並勒寫字據。大總統當派夏壽康張志潭查辦。覆稱案關款項嫌疑。本日奉令。免財政總長陳錦濤次長殷汝驪

職。交法庭依法辦理。停參事虞熙正司長吳乃琛職。一併歸案辦理。並令次長李思浩代理部務。陳錦濤虞熙正吳乃琛等。當經檢察廳傳訊。留置看守所。惟殷汝驪已逃匿無蹤。

●成都川滇兩軍衝突……四川督軍羅佩金所部滇軍。與川軍第二師師長劉存厚所部軍隊。因裁兵起釁。本日在成都衝突。雙方戰鬪甚烈。人民受鎗彈死亡者甚多。並焚燬商民房屋無數。政府特將羅佩金劉存厚調京。二十日。特任羅佩金為超威將軍。劉存厚為崇威將軍。並任戴戡暫行兼代四川督軍。劉雲峯為四川暫編陸軍第二師師長。二十三日。又派王人文為四川查辦使。張習為查辦副使。赴川查辦。同日。奉令。四川自軍興以來。兵隊增多。餉需支絀。上年疊經電商暫署督軍羅佩金。酌定裁遣各軍辦法去後。本年三月。據川軍師長劉存厚周道剛鍾體道陳澤需熊克武等電稱。羅署督編遣軍隊。支配餉械。主客各軍。

33904

顯分厚薄各情。續據羅署督電稱。劉存厚陳澤需。收束軍隊。有意遲延。正擬派員查辦間。即據羅署督電稱劉存厚圍攻督署。劉存厚則謂羅署督開礮攻擊所部。並據各方電告。省城連日槍礮猛烈。人民生命財產。損傷甚鉅。著派王人文張習馳往澈查。川民疊經兵禍。瘡痍未復。又遭此次重變。本大總統實痛於心。該查辦使務須秉公據實查覆。勿得稍存徇徇。在未經查覆以前。責成戴兼督嚴飭在省川滇各軍官長。約束所部。勿論如何。不准再滋事端。其省外各軍。各有維持地方之責。不准擅離防守。倘敢違抗。軍律具在。政府無所偏倚。即決無所姑息。所有此次被難商民。並著該省長迅即查明。妥爲撫卹。勿任失所。此令。

同 十九日

●國務總理呈准將國史館暫行停辦……國史館官制。民國元年。經臨時參議院議決。奉前大總統明令公布。近國務院以設館數載。成績未彰。近更主持無人。形同虛設。值此財力支絀之時。與其長此因循。徒糜經費。不若即行停止。徐圖更張。經國務會議議決。暫行停辦。停辦以後。由教育部派員接收。另籌妥善方法。本日經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指令照准。

同 二十日

●駐京法使向外交部抗議美商敷設株欽鐵路……交通部與美商希姆司喀勒公司。(裕中公司)於去年九月間。訂立鐵路借款合同。

同。現美商在廣西省內開始測量。預備建築株欽鐵路。駐京法國公使。以千九百十四年時。法政府出兵代平桂邊匪亂。當時外交部曾有公文致法使。有嗣後廣西省內如有修造鐵路興辦鑛業等事。需用外資時。儘先借用法款之語。特於三月三十日。向外交部提出抗議。

同 二十一日

●改多防鎮守使爲察倫鎮守使

同 二十二日

●公布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……法見法令門。

●國務院查覆前四川將軍陳宦被國會提出查辦案……參衆兩院前通過查辦前四川將軍陳宦案。咨請政府查辦。經國務院派員查明。被揭各款。或傳聞失實。或事無佐證。於本日呈奉大總統免予置議。

同 二十四日

●免崇威將軍劉存厚職……大總統令。前因川滇兩軍在成都省城衝突。疊由院部電飭雙方停止爭鬪。茲據戴兼督電稱。劉存厚於中央停止爭鬪之命。置若罔聞。仍攻督署等語。崇威將軍劉存厚。著即免職聽候查辦。所有在省川滇各軍。責成該兼督嚴飭各該管官長。即日開拔出城。分別駐紮。格遵前令。不得再滋事端。倘仍延抗。軍法具在。定惟該管官長等是問。此令。

●委任各省長各都統監督司法行政事務……內務部呈稱。查省

官制第一條。規定巡按使受政府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事務。會於三年六月六日。由部擬具辦法。呈請嗣後凡遇新簡各省實授巡按使。奉策令後。隨即由部依省制。具呈聲請特別委任。如遇署理或兼署各員。由部加以暫行委任字樣。隨案聲請。其有奉委任後。查係不勝監督之任者。並由部隨時呈請撤銷。當奉批令照准在案。現在巡按使既奉令改稱省長。其從前在巡按使任內曾受特別委任各員。此時自無庸從新委任。新任各省省長。擬仍照向章辦理。但關於此項監督。有亟應聲明者。即依省官制第九條。省長監督之權。計有四種。前三種司法行政事務。自應歸省長監督。惟第四種審檢人員。如有貪劣款蹟省長得飭先行撤任。實與臨時約法第五十條及現行司法官懲戒法第二十三條牴觸。省長監督司法行政之範圍。僅能限於前三種。若第四種權限。現時省長斷不能有。云云。本日奉指令。准如所擬辦理。新任各省長各都統。亦於本日明令委任監督各該省特別區域司法行政。

●編駐川滇軍一師為陸軍第十四師

同 二十五日

33905 ●公布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第五章選舉訴訟法律解釋……大總統令。准國會咨稱。衆議院議員選舉法。關於第五章選舉訴訟法律解釋。經本會議決。解釋為關於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選舉訴訟。不得援用普通上訴程序提起上訴等

因。合行公布。此令。

●軍事會議開會……政府因解決軍務及研究對外計畫。特召集各省督軍。及各特別區域都統。在京舉行軍事會議。於本日開會。山西督軍閻錫山、河南督軍趙倜、山東督軍張懷芝、江西督軍李純、湖北督軍王占元、吉林督軍孟恩遠、直隸督軍曹錕、安徽省長倪嗣冲、察哈爾都統田中玉、綏遠都統蔣雁行晉北鎮守使孔庚等。均先期到京。其餘各省。亦均派代表與會。關於外交問題。已一致主張對德宣戰。

同 二十七日

●任命楊壽相署財政次長

同 二十八日

●任命權量暫行代理交通次長……王黻煒呈准免職。

同 三十日

●交通銀行蘇浙分行紙幣開兌……交通銀行自去年五月間停兌後。天津分行。已於同年十一月開兌。本日。上海及蘇浙兩省分行。亦一律照常兌現。

●陝西宜君延長縣被匪攻陷……陝西匪首郭金榜等。聚眾倡亂。宜君延長兩縣。均被攻陷。現由省派兵勦辦。

五月 一日

●公布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……章程見法令門。

●公布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……章程見法令門。

●日商在湖南設立銀行交涉：日商在湘省擬設長沙中日銀行。湘人以其違法設立。濫發紙幣。羣起反對。迭經省公署與駐湘日領交涉無效。竟於本日開幕。復由省公署向日領提出抗議。要求歇業。並電請外交部向駐京日使交涉。該行遂旋即宣告暫時停止營業。俟交涉就緒後。再行開幕。

同 二日

●特任李經羲為財政總長……財政總長陳錦濤免職後。政府特在國會提出任李經羲為財政總長案。經衆參兩院於前月二十七日本月一日先後投票通過。本日下午任命。

同 三日

●准交通總長許世英辭職……令暫代交通次長權量暫行代理部務。

●國務院查覆津浦鐵路租車購車弊混案……交通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。於本年三月間。向華美公司購買機車。近發現舞弊情事。經交通部派員查辦後。將局長王家儉總務處長童益臨撤差交付懲戒。旋該部懲戒委員會認童益臨有受賄嫌疑。交付法庭。並由交通總長許世英呈明大總統。自請失察處分。并飭局取消合同。復經國務院派員查明。確有弊混情形。呈准大總統將局長王家儉前副局長盛文頤一併交法庭歸案辦理。

●內務部呈准變通縣知事任命辦法……內務部以各省區縣知事之任命。向由各該長官逕行呈請。對部不過咨報備案。於考核

之法。未能完備。特呈請嗣後各省區任命縣知事時。應由各該長官先行咨部。由部轉咨銓敍局審核資格相符後再由部呈請任命。並於任命令中。加敘內務總長呈准某長官咨請字樣。以明統系而便稽核。本日奉指令照准。

●內務部呈准山西省恢復清源平順縣治……山西省於民國元年五月間。析徐溝縣之清源鄉置清源縣。析潞城縣之平順鄉置平順縣。析朔州之馬邑鄉置馬邑縣。旋於四年裁併。現復由該省省議會議決。咨請省長仍將三鄉恢復縣治。當由省咨請內務部查核。經部咨詢山西省長意見。旋復稱清源平順。均以恢復縣治為便。馬邑無恢復之必要。當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。本日由部呈奉大總統指令照准。

●蘇皖雹災……本日下午。蘇皖兩省境內。均雨冰雹。豆麥牲畜。多被擊傷。蘇屬嘉定縣。因鄉民赴縣報災。有暴動情事。幸即鎮定。

同 四日

●前交通總長許世英被京師高等檢察廳傳訊……京師高等檢察廳。因前交通總長許世英有受賄嫌疑。特派檢察官傳廳訊問。即留置地方檢察廳看守所。旋被保釋。司法總長張耀會。以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蔭杭。檢察官張汝霖。未獲完全證據。遵行傳訊。違背職務。呈准大總統停止職務。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懲戒。

●交通部與日使訂定膠州灣租界地郵電暫行辦法……山東青島租界地。自歸日本後。郵電一事。中日兩方面。迄無相當辦法。經交通部與駐京日使迭次磋商。於三月二十六日。訂定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處理兩國郵電事務暫行辦法四條。至本日交換公文。其所訂辦法如下。第一條 日本國承認中國在青島繼續開郵務局電報局各一所。第二條 中國承認日本國在濟南濰縣之膠濟車站區域內。繼續開設郵便局各一所。第三條 中國允諾在左開各處。自行延長中國電報局電線。與膠濟鐵路電線連接。先在濟南膠濟車站區域內。實行接線。濟南商埠、周村、博山、濰縣、青州、膠州、城陽、青島。第四條 所有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關於中日兩國郵電事務。均暫適用中國與德國政府暨鐵路公司從前已有之辦法。並依在青島之中國電報局原有慣例辦理。但由上海至青島及由青島至烟台之水綫一事。將來自應查照關於山東省中日新條約一律辦理。因此對於前項水綫。暫用本條之規定。

同 七日

●公布憲法成立慶祝法……法見法令門。
●政府咨送對德宣戰案至衆議院……國務院於一日國務會議議決對德宣戰案。於本日咨送衆議院。文曰。吾國與德絕交以來。德國政府。仍侵犯中立權利。損害吾民生命財產。破壞公法。違背人道。本大總統爲促進和平維持公法保護吾國人民生命財

產起見。認爲與德國政府有宣戰之必要。茲依據約法第三十五條咨請同意。並據約法第二十一條要求祕密會議。衆議院接到咨文後。當於翌日開祕密會議討論。決定於十日開全院委員會審查。

同 八日

●警務會議閉會

同 十日

●北京公民請願團滋擾衆議院……自政府提出對德宣戰案於衆議院後。北京即有五族公民團及陸海軍人等。各遞請願書於衆議院。請將宣戰案通過。本日午後一時。衆議院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宣戰案。門首聚集數千人。各持陸海軍人請願團、五族公民請願團、政學商界請願團、學軍商界請願團、北京學界請願團、北京市民請願團等。各種旗幟。以傳單分給到院各議員。議員有不接傳單或接之稍遲者。均被羣衆毆。當有代表趙鵬圖吳光憲劉堅白亮張堯卿劉世鈞等六人。入謁議長。聲稱須於當日將宣戰案通過。否則不許議員出院。當經議長拒絕。即將全院委員會改爲大會。電請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司法總長出席質問。至五時頃。兼署內務總長范源濂到院。七時頃。總理段祺瑞繼至。時院外紛擾益甚。當由國務總理令巡警總監吳炳湘將公民團解散。經巡警總監至門前溫語勸諭無效。乃招馬隊至院。將公民團強迫驅散。是日。除議員五六人受傷外。並有日本新聞記者亦

33908 被誤毆致傷。翌日。奉大總統令。據內務部呈稱。本月十日。衆議院開全院委員會。有多數請願團。麇集院門。發布印刷品。致有議員被毆情事。當經嚴令警察廳馳往解散。并將滋事之人查究等語。著司法部交該管法庭從速檢察。依法究辦。并責成內務部隨時飭警妥爲防護。毋得稍涉疎懈。此令。事後外交總長伍廷芳。司法總長張耀曾。農商總長谷鍾秀。海軍總長程璧光。均先後提出辭呈。迄未奉批。惟國務會議已連日停止。十二日。公民團代表白亮吳光憲等。投檢察廳呈訴巡警總監吳炳

湘。強力解散公民團。爲殘虐公民。當被檢察廳拘押。
 ●內務財政部呈准吉林添設勃利縣：吉林依蘭縣屬勃利地方。界於寧安穆稜密山依蘭各縣之間。土地膏腴。物產豐富。由吉林省長咨請內務財政兩部將該處設立縣治。定爲三等縣缺。以資治理。經內務財政兩部會核後。呈奉大總統指令照准。
 同 十一日
 ●公布阿拉善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……令見法令門。

辭源

得此一書 四百萬字 三千餘頁 勝讀萬卷

**新舊名詞中外典故無不詳備
編輯數十人費時七八載**

定價表

甲(大本)	十二冊	二十元
乙(大本)	二冊	二十元
丙(大本)	二冊	十四元
丁(中本)	二冊	七元
戊(小本)	二冊	五元

商務印書館發行